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賴佑昕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shalon26023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18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185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辦理「<1-4-8>社會領域高年級之統整與探究課程之設計與評量實作分區工作坊(初、進階)實施計畫【國小組】」研習計畫乙份，請薦派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115年3月4日上楓小字第11500009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階第1場次-屯區、海線地區(此場次40人)：

1、時間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本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519051。

(二)初階第2場次-山線、中區地區(此場次40人)：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06



1150001227

有附件



1、時間：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本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519092。

(三)進階(一場次40人)

1、時間：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本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)。

3、研習代碼：5519122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小各校(初階)請薦派一名高年級社會領域教師(含初任)出席研習。

2、如有其他名額，開放非專長社會領域科任教師、初任教師、未具教師資格、非專長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18日起至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大雅區上楓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六)研習注意事項：

1、停車位不足，建請搭車或共乘前往。

2、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，請參與人員自行準備環保杯、水壺，會場不提供。

3、研習為課程活動設計，參加研習教師請配合研習需求，務請自備平板(ipad)或筆電、社會課本，進行



裝

訂

線



「社會領域高年級之統整與探究課程之設計與評量實  
作分區工作坊」之實務操作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馬玉華主任，電話04-25663664#73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